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\_11200045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  
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電子書下載連結，請宣傳周  
知並於教學中運用，以宣導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理念，  
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0856號函暨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92810續辦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- 三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與友善態度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函，公告旨揭電子書於該署官方網頁 (<https://www.>

112/01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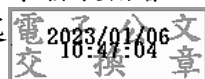
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Detail?

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) 開放下載，請宣傳周

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